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 關連交易公告

### 委託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已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與中國黃金及農業銀行總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古太平已同意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人民幣 100 百萬元。

本公司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貸款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內蒙古太平已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與中國黃金及農業銀行總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內蒙古太平已同意透過受委託銀行農業銀行向中國黃金提供貸款人民幣 100 百萬元。

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貸方：                    內蒙古太平

借方：                    中國黃金

受委託銀行：            農業銀行

## 貸款的本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將由內蒙古太平透過農業銀行（作為受委託銀行）提供予中國黃金。

## 期限

委託貸款協議訂明的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 利率

利息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具體提款日期就同等期限的貸款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支付。

## 還款方式

貸款的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度支付。

## 提早償還

中國黃金獲准於到期前償還貸款。

##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委託貸款協議將(i)透過使用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儲備獲利；及(ii)令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儲備的回報最大化，同時限制本公司的風險。

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於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共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已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達致，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各自為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委託貸款協議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此放棄就向董事會建議的有關委託貸款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圖列示中國黃金、本公司及內蒙古太平現時的股權關係：



如上所示，(i)內蒙古太平乃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及(ii)本公司最終由中國黃金控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內蒙古太平及中國黃金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委託貸款協議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 100% 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就黃金產量而言，中國黃金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 39.3% 的已發行股本。

內蒙古太平乃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自 2002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主要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制內蒙古太平 96.5% 的股權。

農業銀行為中國大型商業銀行。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的釋義如下：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 39.3% 已發行股本，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蒙古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太平96.5%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內蒙古太平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中國黃金提供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孫兆學

香港，2012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及 *John King Burns* 先生。